

广昌农商银行关于吴璇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广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股东会选举，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抚州监管分局任职资格核准（抚金监复〔2025〕66 号），吴璇同志任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吴璇，女，汉族，江西崇仁人，1989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2008 年 7 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 16 年。该同志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乐安县联社山碭信用社柜员；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乐安县联社山碭信用社委派会计（试用）；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乐安县联社山碭信用社委派会计；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乐安县联社牛田信用社副主任；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乐安县联社牛田信用社委派会计；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乐安县联社山碭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乐安县联社财务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乐安农商银行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乐安农商银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月任乐安农商银行石陂支行行长；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任乐安农商银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广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提名副行长人选；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广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4年12月至今任广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特此公告。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8日

